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7-05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临 2017-047 号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作了修改和补充。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0）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